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鑫融”）、北京中环鑫融科技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鑫融密云分公司”）分别签署租赁合同，租赁中环大厦房产，租赁期为12个月，其中中环鑫融合同金额为124,780,195.54元；中环鑫融密云分公司合同金额为66,380,989.58元，合同总金额为191,161,185.12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爱珍 王立勇 罗炜 许健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